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2018-19
周年报告

目录

页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10
基金的代位权	10
基金的储备用途	10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1-12
已接获的申请	11
已处理的申请	11-1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2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2
活动概要	13-14
服务对象意见调查	13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13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14

目录

页数

附录一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运作业绩	16-19
附录二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23
附录三	-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4-27
附录四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28-31
附录五	- 二零零八 / 零九年度、二零一三 / 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32
附录六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34

主席序言

我谨此发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周年报告。

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及中美贸易磨擦升温影响，因雇主无力偿债被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权益而须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提出申请的雇员有所增加，尤其是在本年度下半年。年度内，基金共接获2 764宗申请，较上年度的2 298宗增加20%；此外，基金共批准1 628宗申请，合共发放5,370万元特惠款项，较上年度分别减少32%及27%¹。期间，委员会及劳工处薪酬保障科的员工继续积极发挥基金作为安全网的角色，为那些受雇主无力偿债影响的雇员提供适切的援助。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间，我们进行了服务对象意见调查，并欣见申请人对我们的服务及工作表现均给予正面的评价。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有关征费为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此，委员会一直密切监察基金的财政情况。在本年度，基金录得盈余4亿1,320万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积盈余为54亿3,790万元。

一向以来，委员会根据基金的财政状况及社会需要，不时就基金的保障范围作出检讨，以期逐步改善对雇员的保障。在本年度，委员会继续就检讨基金的保障范围及有关的特惠款项上限以及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进行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需小心研究所有相关资料，从而作全盘周详的考虑。

¹ 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我们为受雇主无力偿债影响的雇员提供迅速援助的同时，亦须防止基金被滥用。为此，由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组成的跨部门专责小组，继续竭力就怀疑滥用基金的个案作出主动调查及跟进。透过各有关政府部门的通力合作，向公众显示政府绝不容忍任何欺诈基金的行为。

我藉此机会由衷感谢全体委员在过往一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宝贵意见，并尽心尽力一同承担管理基金的重任。我们会继续努力不懈，致力为申请人提供适切的援助。最后，我谨代表委员会多谢劳工处、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警务处及税务局等合作伙伴继续给予委员会的支持，维持基金的有效运作，为社会作出贡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马豪辉，GBS, JP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马豪辉先生，GBS, JP

委员

代表雇员

梁芳远女士

朱贤昌先生

林振升先生

代表雇主

高朗先生

苏陈伟香女士，BBS

罗君美女士，MH, JP

代表政府部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欠薪保障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破产事宜）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合照



后排左起：

陈道洁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李志聪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林振升先生

代表雇员

朱贤昌先生

代表雇员

陈惠仪女士

破产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师

郑丽芬女士

秘书

前排左起：

罗君美女士，MH, JP

代表雇主

高朗先生

代表雇主

马豪辉先生，GBS, JP

主席

梁芳远女士

代表雇员

苏陈伟香女士，BBS

代表雇主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该条例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并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其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条例》规定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不超过十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委员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四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业登记证的征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会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复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该笔征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

根据《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的工资（工资包括报酬、收入及可视作工资的项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待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付款最高限额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一个月工资或22,500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c) 雇员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50,000元，如有关的遣散费超过50,000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有关数额的50%；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i)雇员根据《雇佣条例》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雇员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三个月但不足12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可获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ii)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的四个月内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两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额为10,500元。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条例》第16(1)条规定，有针对雇主提出的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根据该条例第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20名；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请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清偿债务能力；或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及

(c) 就该个案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10,000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条例》第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有关雇员。

《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在基金拨付款项予申请人前须调查他们的申请。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或其授权人员可要求雇主及申请人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会见他们。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遣散费、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就这些款项可享有的权利或补救权，会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为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此外，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²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基金接获雇员的申请共2 764宗，申请的款额达3亿880万元，涉及可能无力偿债的个案共444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444宗涉及可能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426宗属于每宗不足20名雇员的个案，另有14宗为每宗涉及20至49名雇员的个案，每宗涉及50至99名雇员的个案共一宗，其余三宗则涉及100名或以上雇员。

年度内，建筑业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数目有938宗，申请的款额是1亿970万元。接着是餐饮服务活动，申请数目有513宗，申请的款额为1,750万元。随后是零售业，申请数目有402宗，申请的款额为5,520万元。这三个行业的申请占申请总数的67%，而申请的款额则占总申请款额的59.1%。

在全年度2 764宗申请中，有2 548宗申请欠薪特惠款项，1 551宗申请代通知金特惠款项，963宗申请遣散费特惠款项，以及1 512宗申请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附录二**载列这些申请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³

在本年度，获批准的申请有1 628宗，发放的款项为5,370 万元⁴。在这些申请中，根据《条例》第16(1)(a)(ii)条或第18(1)条无须破产或清盘呈请而发放的款额总数为2,910万元，涉及894宗申请。

^{2, 3} 此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⁴ 获批的申请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获的申请。

有关年度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载列于**附录三**。在获批准的申请中，44.2%的欠薪申请、51%的代通知金申请、13%的遣散费⁵申请及28.2%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申请，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请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25宗申请，涉及申请款项共310万元，主要是由于申请超出法例规定的时限、证据不足、或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此外，撤回的申请有225宗，涉及的款额为1,31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

附录四和附录五载列基金在过去五至十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度内，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有关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财政报告及收支预算、处理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申索个案的进展、检视基金现有特惠款项项目的保障范围及商业登记证征费率、基金的存款安排及进行服务对象意见调查等。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本年度内的总收入为5亿990万元，其中征费收入为3亿8,500万元，总支出为9,670 万元，其中特惠款项支出为5,370万元。基金录得4亿1,320万元的盈余，而上一财政年度的盈余则为4亿3,410万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积盈余为54亿3,790万元。

附录六载列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⁵ 申请款额未扣减强制性公积金雇主供款的累算权益。

活动概要

服务对象意见调查

委员会联同劳工处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间进行了每两年一次的服务对象意见调查。调查显示申请人对劳工处所提供的服务普遍感到满意。劳工处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委员会会议上汇报了调查结果。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劳工处在本年度继续推行各类活动，包括在不同地区举办六个推广《雇佣条例》的展览，当中亦有介绍基金和《条例》的规定，和雇员申请基金特惠款项的事宜。



劳工处举办展览中，宣传基金及《条例》。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

委员会得悉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法庭合共取消了十名涉及滥用基金的公司负责人出任董事或参与公司的发起、组成或管理的资格，为期两年半至六年。另外，劳工处采取多管齐下的执法策略，以减少欠薪事件恶化，进而成为需要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同期，劳工处录得违例欠薪被定罪的传票共有618张，当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负责人员被定罪的传票共有236张。

附录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444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1 076
本期接获					2 764
本期重新考虑					10
					3 850
(ii) 已处理					1 878
批准					1 628
拒绝					25
撤回					225
尚待审核					1 942
搁置*					30
					3 850
(3) 申请的特惠款项数额 (单位：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未放年假薪酬 及/或未放法定 假日薪酬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68,457
本期接获	121,640 +	56,633 +	114,256 +	16,318 =	308,847
本期重新考虑	1,169 +	247 +	159 +	34 =	1,609
					378,913
(ii) 批准	30,051 +	13,403 +	7,021 +	3,234 =	53,709
经核减					93,482
拒绝					3,101
撤回					13,053
尚待审核					
搁置* }					215,568
					378,913
(4) 提交基金委员会复核的申请数目					0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696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38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8(1)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885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9
	1 628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20名雇员	426
(2) 20至49名雇员	14
(3) 50至99名雇员	1
(4) 100名雇员或以上	3
	444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运作业绩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数目 [~]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代 通知金、遣散 费、未放年假薪 酬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第 A 组	农业、林业及渔业	2	(2)	\$ 178,246.22
第 C 组 小组	制造			
10	食品的制造	2	(2)	\$ 56,992.10
13	纺织品的制造	25	(4)	\$ 2,635,405.54
14	成衣的制造	24	(3)	\$ 4,761,178.11
15	皮革及相关制品的制造	12	(1)	\$ 3,094,502.23
20	化学品及化学产品的制造	3	(2)	\$ 700,134.86
21	药品、医药化学剂和植物药材的制造	1	(1)	\$ 224,541.19
22	橡胶及塑胶产品的制造 (家具、玩具、体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8	(3)	\$ 2,692,157.24
24	基本金属的制造	1	(1)	\$ 137,054.50
25	金属制品的制造(机械及设备除外)	14	(1)	\$ 3,514,177.48
26	电脑、电子及光学产品的制造	135	(6)	\$ 35,558,975.27
27	电器设备的制造	2	(2)	\$ 94,197.90
28	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	2	(1)	\$ 36,000.00
31	家具的制造	1	(1)	\$ 238,685.16
32	其他制造业	7	(3)	\$ 895,232.38
33	机械及设备的维修及安装	8	(3)	\$ 800,300.83
第 E 组 小组	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废弃物管理及 污染防治活动			
38	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及处置活动；资源的 回收处理	3	(1)	\$ 185,000.23
第 F 组	建造	938	(132)	\$ 109,727,697.53
第 G 组 小组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			
45	进出口贸易	144	(39)	\$ 20,162,234.28
46	批发	31	(6)	\$ 2,040,659.05
47	零售业	402	(42)	\$ 55,236,168.88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数目 [~]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代 通知金、遣散 费、未放年假薪 酬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第 H 组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			
小组				
49	陆路运输	14	(7)	\$ 824,174.74
52	货仓及运输辅助活动	16	(8)	\$ 885,223.06
53	邮政及速递活动	6	(3)	\$ 882,770.15
第 I 组	住宿及膳食服务活动			
小组				
56	餐饮服务活动	513	(61)	\$ 17,544,713.75
第 J 组	资讯及通讯			
小组				
58	出版活动	27	(5)	\$ 2,089,242.66
59	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活动、录音及音乐出版活动	21	(3)	\$ 1,515,300.11
60	节目编制及广播活动	4	(2)	\$ 1,884,466.86
61	电讯	3	(1)	\$ 190,872.31
62	资讯科技服务活动	72	(9)	\$ 10,525,651.03
63	资讯服务活动	5	(2)	\$ 122,751.52
第 K 组	金融及保险活动			
小组				
64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及退休基金除外)	18	(11)	\$ 5,690,381.48
第 L 组	地产活动	16	(3)	\$ 1,143,525.62
第 M 组	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小组				
69	法律及会计活动	3	(0) [#]	\$ 611,645.55
70	总办事处活动; 管理及管理顾问活动	1	(1)	\$ 86,358.89
71	建筑及工程活动、技术测试及分析	45	(6)	\$ 1,475,750.71
73	兽医活动	1	(1)	\$ 53,575.75
74	广告及市场研究	14	(7)	\$ 1,589,966.09
75	其他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9	(5)	\$ 4,389,047.15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 所有申请均属过往年度已接获的个案。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运作业绩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数目 [~]		申请总额 (包括工资、代 通知金、遣散 费、未放年假薪 酬及/或未放法 定假日薪酬)
第 N 组 小组	行政及支援服务活动			
77	租赁活动	2	(1)	\$ 300,278.04
79	旅行代理、代订服务及相关活动	4	(3)	\$ 771,459.05
80	保安及侦查活动	12	(2)	\$ 875,346.13
第 P 组	教育	26	(8)	\$ 1,737,665.32
第 Q 组 小组	人类保健及社会工作活动			
86	人类保健活动	11	(6)	\$ 1,021,150.26
88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活动	5	(1)	\$ 167,517.87
第 R 组 小组	艺术、娱乐及康乐活动			
90	创作及表演艺术活动	1	(1)	\$ 10,480.00
92	游乐园及主题乐园活动	42	(0) [#]	\$ 487,226.31
93	体育及其他娱乐活动	15	(2)	\$ 1,711,205.03
第 S 组 小组	其他服务活动			
94	会员制组织活动	34	(1)	\$ 1,995,006.65
96	其他个人服务活动	50	(19)	\$ 5,117,106.14
第 T 组 小组	家庭住户内部工作活动			
97	受聘于住户的家居活动	9	(9)	\$ 177,532.85
总数:		2 764	(444)	\$ 308,846,932.06

[~] 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涉及可能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 所有申请均属过往年度已接获的个案。

注：附录一所载的资料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I. 欠薪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为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216	7.81
8,000 元 [^] 或以下	393	14.22
8,001 元至 18,000 元	534	19.32
18,001 元至 24,000 元	310	11.22
24,001 元至 27,000 元	130	4.70
27,001 元至 30,000 元	107	3.87
30,001 元至 33,000 元	99	3.58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95	3.44
36,001 元至 39,000 元	82	2.97
39,000 元以上	798	28.87
总数:	2 764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为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479	17.33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508	18.38
超过半个月至 1 个月	604	21.85
超过 1 个月至 2 个月	657	23.77
超过 2 个月至 3 个月	311	11.25
超过 3 个月至 4 个月 ⁺	64	2.32
超过 4 个月	141	5.10
总数:	2 764	100.00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工资。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欠薪特惠款项上限为不超过 36,000 元或四个月的欠薪，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1 213	43.89
2,000 元 [‡] 或以下	41	1.48
2,001 元至 6,000 元	257	9.30
6,001 元至 10,000 元	176	6.37
10,001 元至 15,000 元	211	7.63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316	11.43
22,501 元至 25,000 元	70	2.53
25,000 元以上	480	17.37
总 数 :	2 764	100.00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 知 期	申 请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1 213	43.89
1 日至 7 日	368	13.31
8 日至 14 日	31	1.12
15 日	12	0.43
16 日至少于 1 个月	99	3.58
1 个月 [‡] [Ⓜ]	802	29.02
超过 1 个月	239	8.65
总 数 :	2 764	100.00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 2,000 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上限为不超过 22,500 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III. 遣散费[Ⓜ]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1 801	65.16
8,000 元 [❖] 或以下	30	1.09
8,001 元至 36,000 元	183	6.62
36,001 元至 50,000 元	94	3.40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71	6.19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94	3.40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97	3.51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71	2.57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47	1.70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46	1.66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36	1.30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33	1.19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16	0.58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45	1.63
390,000 元以上	0	0.00
总数:	2 764	100.00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请或服务少于 2 年	1 804	65.26
2 至 4.99 年	357	12.92
5 至 5.99 年	70	2.53
6 至 6.99 年	49	1.77
7 至 7.99 年	44	1.59
8 至 8.99 年	58	2.10
9 至 9.99 年	37	1.34
10 至 14.99 年	150	5.43
15 至 19.99 年	62	2.24
20 至 24.99 年	77	2.79
25 至 29.99 年	30	1.09
30 至 34.99 年	15	0.54
35 至 38.99 年	6	0.22
39 至 40.99 年	2	0.07
41 至 42.99 年	2	0.07
43 年及以上	1	0.04
总数:	2 764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费特惠款项的最高付款限额为 220,000 元。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破产条例》就优先债项限额订明，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1 252	45.30
2,000 元 或 以 下	279	10.09
2,001 元 至 4,000 元	300	10.85
4,001 元 至 6,000 元	196	7.09
6,001 元 至 8,000 元	154	5.57
8,001 元 至 10,500 元 [⌘]	124	4.49
10,501 元 至 20,000 元	249	9.01
20,000 元 以 上	210	7.60
总 数 :	2 764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划分

假 期 年	申 请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1 266	45.81
1 年 或 少 于 1 年	983	35.56
超 过 1 年 至 少 于 2 年 [⌘]	345	12.48
2 年 或 以 上	170	6.15
总 数 :	2 764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期间划分

期 间	申 请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请	2 499	90.41
2 个 月 或 少 于 2 个 月	110	3.98
超 过 2 个 月 至 4 个 月 [⌘]	34	1.23
超 过 4 个 月	121	4.38
总 数 :	2 764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上限为不超过最后两个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四个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 10,500 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I. 欠薪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可视作工资的收入)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数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259	15.91
4,000 元 或 以 下	93	5.71
4,001 元 至 8,000 元	130	7.99
8,001 元 至 10,000 元	50	3.07
10,001 元 至 12,000 元	77	4.73
12,001 元 至 14,000 元	85	5.22
14,001 元 至 16,000 元	65	3.99
16,001 元 至 18,000 元	69	4.24
18,001 元 至 28,000 元	278	17.08
28,001 元 至 36,000 元 [⊕]	522	32.06
总 数 :	1 628	100.00

B. 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申请数目的百分比
100%	44.23
90% 或 以 上	58.47
80% 或 以 上	66.93
70% 或 以 上	73.58
60% 或 以 上	79.93
50% 或 以 上	86.57
40% 或 以 上	91.68
30% 或 以 上	94.74
20% 或 以 上	96.93
10% 或 以 上	98.83
5% 或 以 上	99.49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数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601	36.92
2,000 元 或 以 下	36	2.21
2,001 元 至 3,000 元	89	5.47
3,001 元 至 4,000 元	49	3.01
4,001 元 至 5,000 元	50	3.07
5,001 元 至 6,000 元	49	3.01
6,001 元 至 10,000 元	137	8.42
10,001 元 至 22,500 元 [†]	617	37.89
总 数 :	1 628	100.00

B. 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申请数目的百分比
100%	50.97
90% 或 以 上	60.41
80% 或 以 上	68.48
70% 或 以 上	73.83
60% 或 以 上	76.17
50% 或 以 上	80.45
40% 或 以 上	83.75
30% 或 以 上	86.96
20% 或 以 上	93.00
10% 或 以 上	99.03
5% 或 以 上	99.9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III. 遣散费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数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1 328	81.58
8,000 元 或 以 下	86	5.28
8,001 元 至 22,000 元	100	6.14
22,001 元 至 36,000 元	44	2.70
36,001 元 至 50,000 元	28	1.72
50,001 元 至 80,000 元	32	1.97
80,001 元 至 110,000 元	8	0.49
110,001 元 至 140,000 元	1	0.06
140,001 元 至 170,000 元	1	0.06
170,001 元 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 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 至 220,000 元 [☆]	0	0.00
总 数 :	1 628	100.00

B. 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申请数目的百分比
100%	13.00
90% 或 以 上	19.67
80% 或 以 上	23.33
70% 或 以 上	25.00
60% 或 以 上	26.33
50% 或 以 上	28.67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费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数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请 / 申请不获批准	884	54.30
1,000 元 或 以 下	76	4.67
1,001 元 至 3,000 元	282	17.32
3,001 元 至 5,000 元	125	7.68
5,001 元 至 7,000 元	97	5.96
7,001 元 至 10,500 元 [†]	164	10.07
总 数 :	1 628	100.00

B. 占申请人申请款额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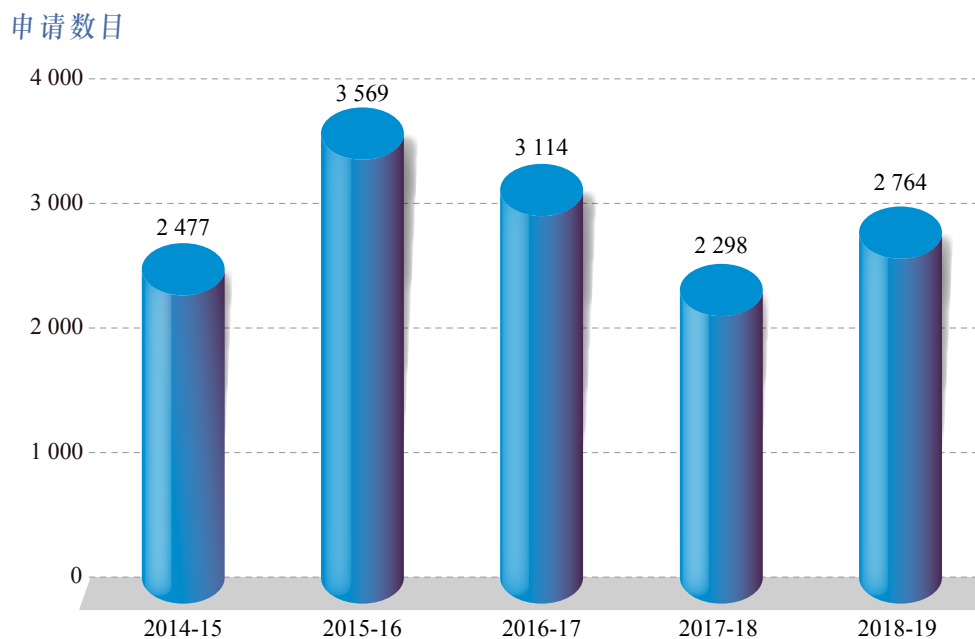
	申请数目的百分比
100%	28.23
90% 或 以 上	34.01
80% 或 以 上	40.05
70% 或 以 上	47.04
60% 或 以 上	55.91
50% 或 以 上	66.40
40% 或 以 上	74.73
30% 或 以 上	84.68
20% 或 以 上	91.80
10% 或 以 上	97.31
5% 或 以 上	98.79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项最高付款限额。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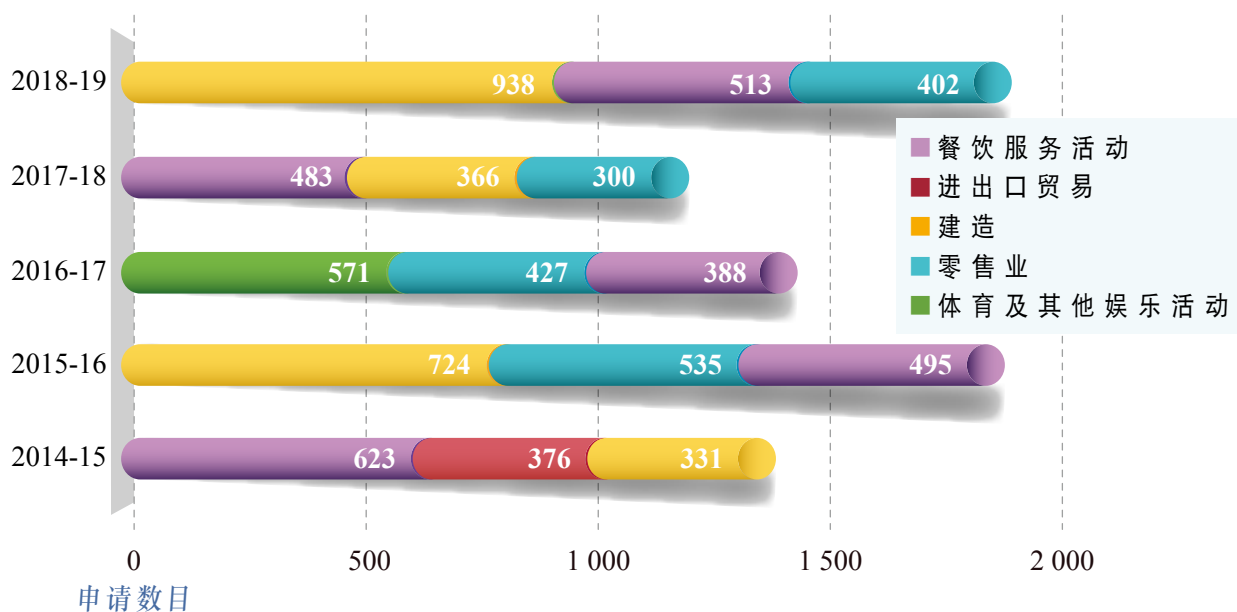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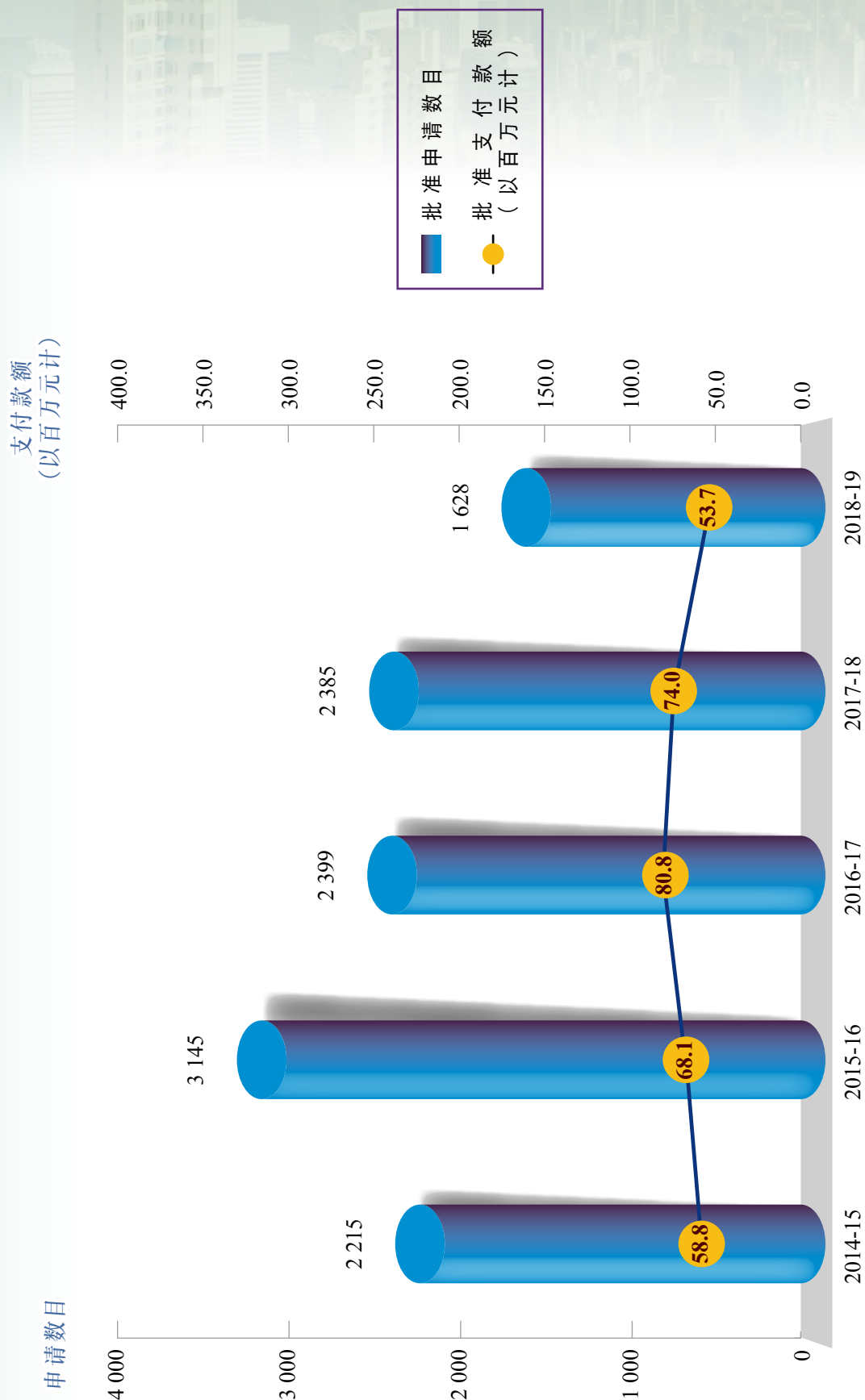


图二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基金接获申请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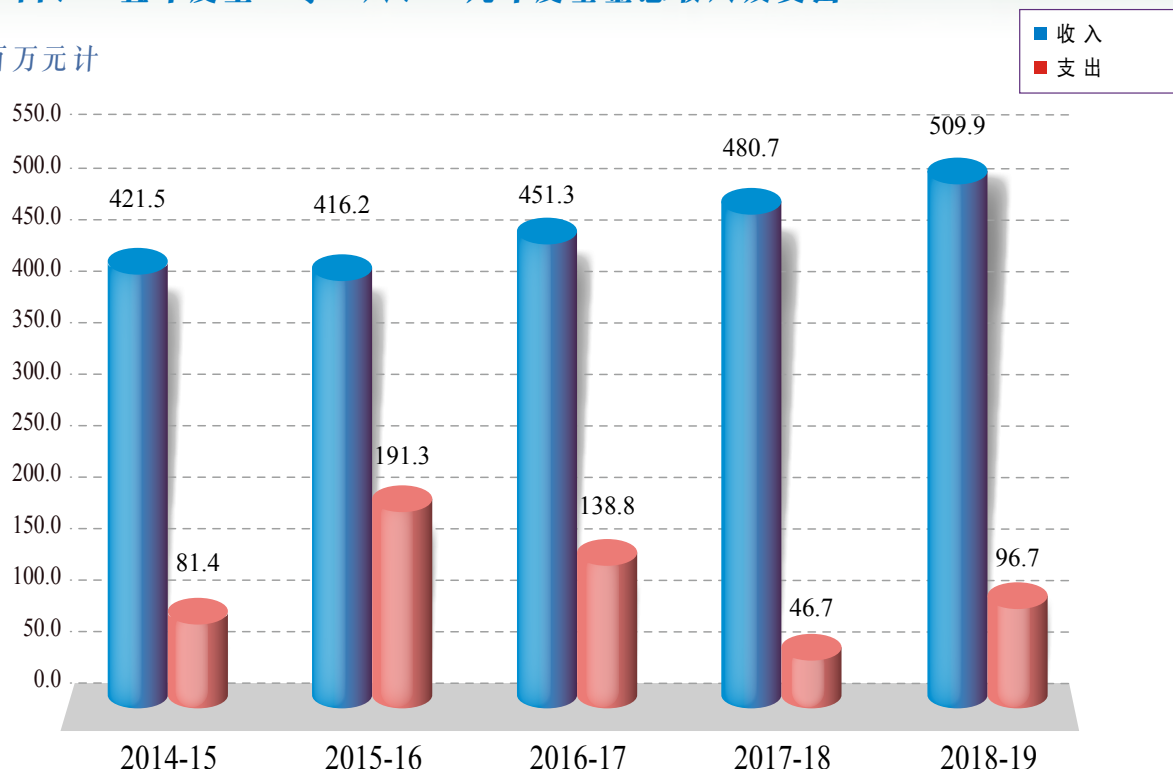
图三
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请数目及特惠款项数额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图四

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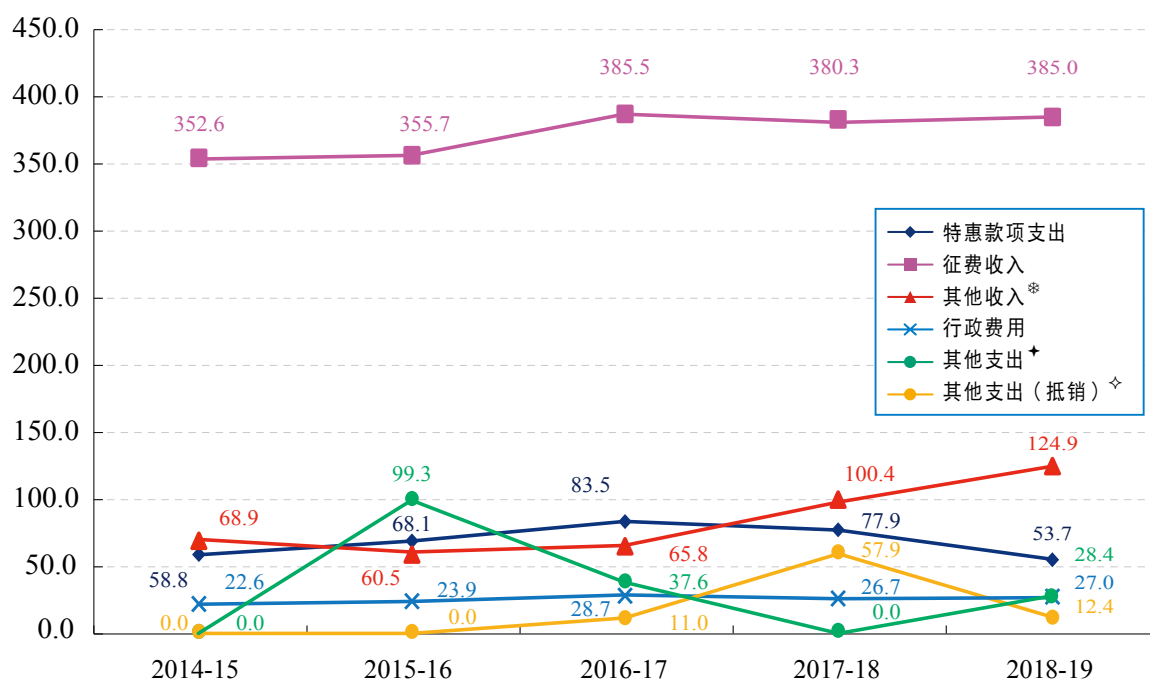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图五

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以百万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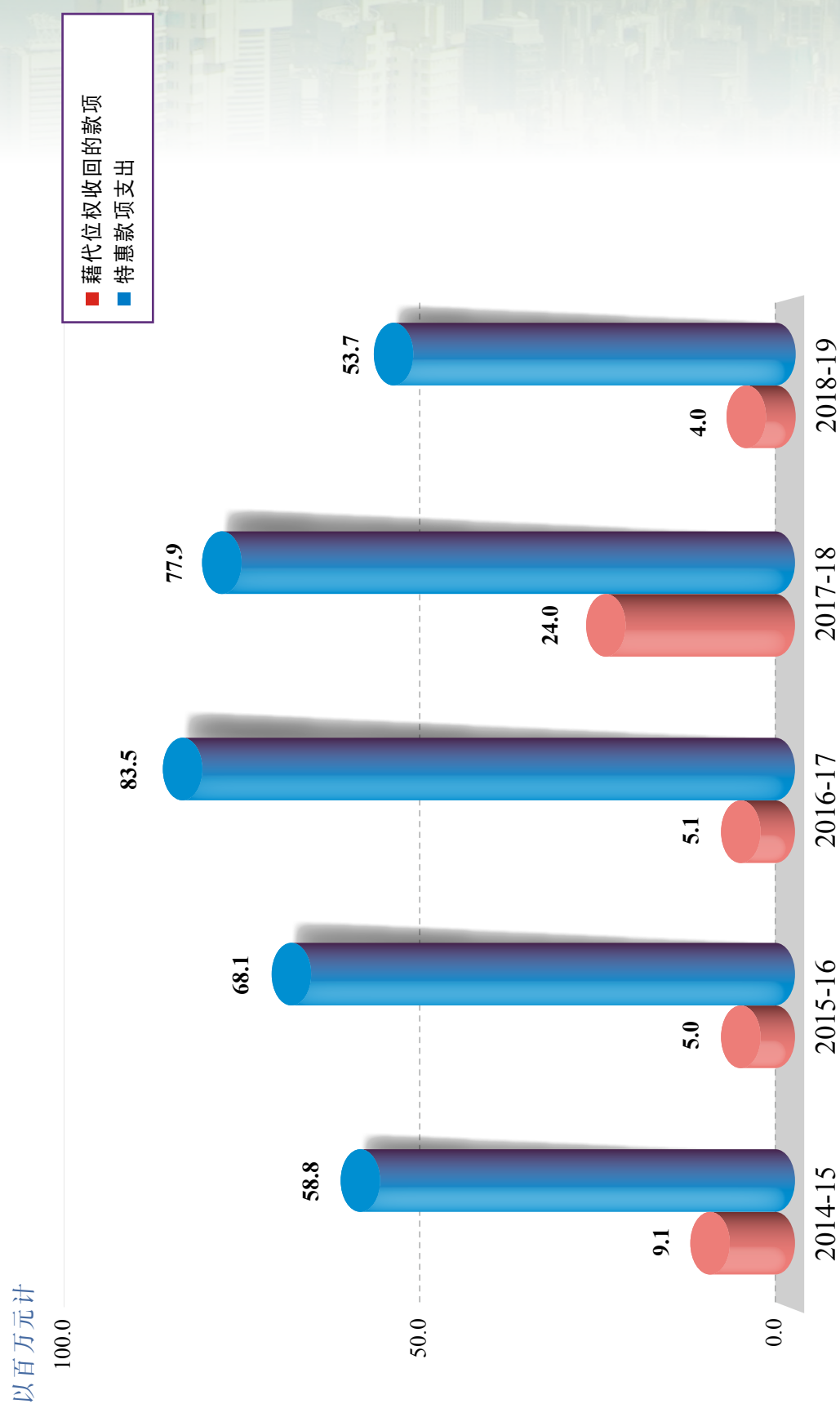
* 银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权收回的款项

+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及汇兑差额（亏损）

◇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回拨及汇兑差额（增益）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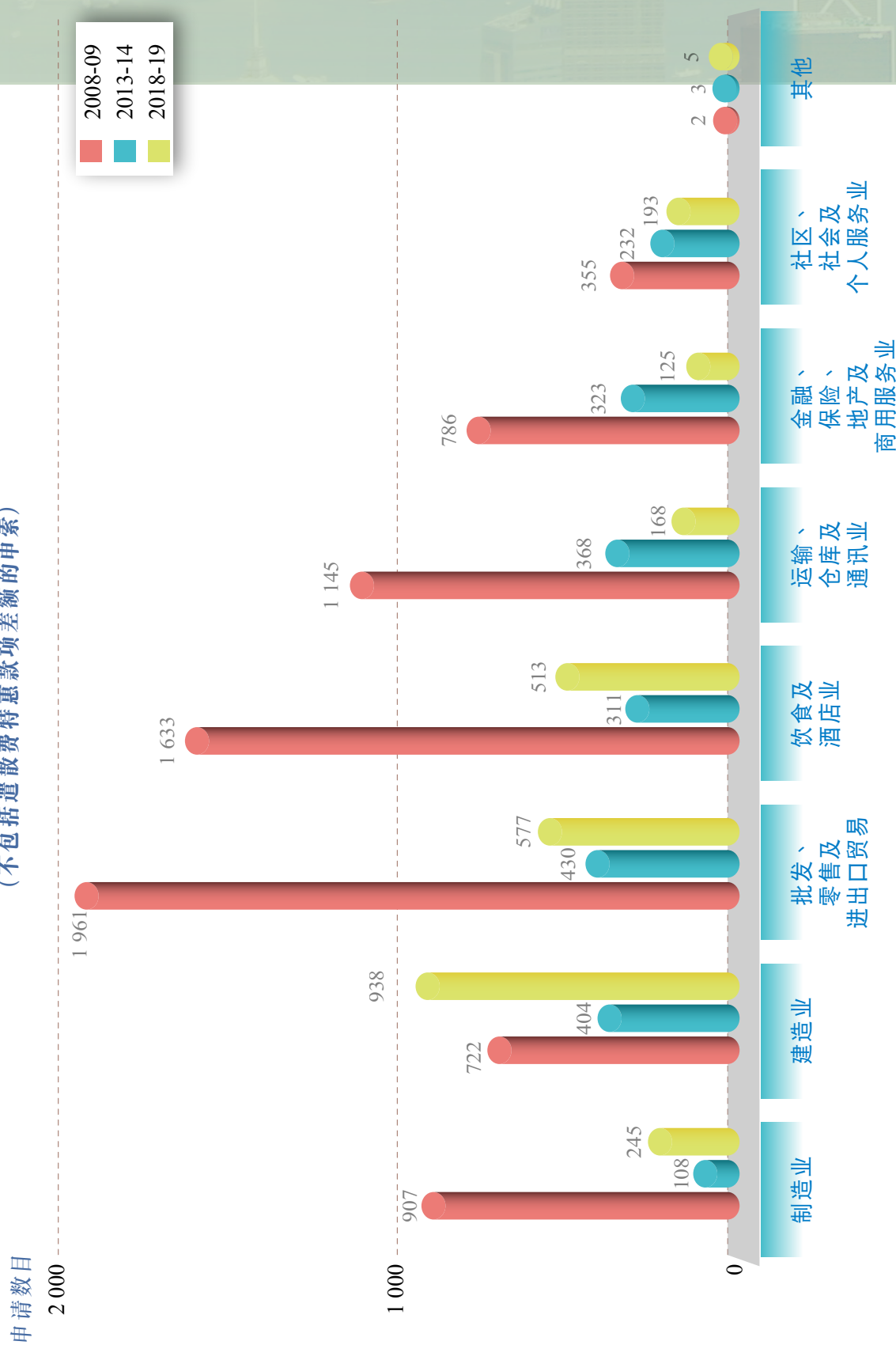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至二零一八 / 一九年度基金藉代位权收回的款项及特惠款项支出分析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八/一九年度

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不包括遣散费特惠款项差额的申索)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内容

	页数
独立核数师报告	1-3
审核财务报表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4
财务状况表	5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1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意见

本核数师(下称我们)已完成审核载列于第 4 至 21 页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务状况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基金及储备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基金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下称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已充份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刊载于周年报告内其他信息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周年报告内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核,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核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的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委员会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委员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编制真实而公平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内部监控，以确保财务报表没有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委员会负责评估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委员会有意将基金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亦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核，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核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核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监控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核相关的内部监控，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基金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委员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致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委员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核数师就审核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续）

- 对委员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核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我们的核数师报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修订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我们的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核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平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核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核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核中识别出内部监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3	<u>509,899,656</u>	<u>480,748,180</u>
支出			
特惠款项	4	53,716,916	77,914,334
监管费	5	25,383,999	25,209,994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回拨	(	12,421,509)	(17,234,989)
核数师酬金		106,000	103,0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51,400	346,034
保险费		6,522	7,406
印刷及文具		35,800	57,495
汇兑差额		28,368,865	(40,684,062)
杂项开支		<u>1,136,966</u>	<u>956,952</u>
总支出		<u>96,684,959</u>	<u>46,676,164</u>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6	<u><u>413,214,697</u></u>	<u><u>434,072,016</u></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状况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9	-	-
流动资产			
应收征费		38,155,850	38,108,900
应收利息		44,092,155	24,911,045
杂项按金		203,512	232,128
预付款项		-	50,000
定期存款	10	5,434,335,979	5,053,513,735
银行存款	10	1,377,671	314,994
流动资产总值		5,518,165,167	5,117,130,802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		3,914,337	3,884,110
应付运作费用		114,890	112,150
应付监管费	5	25,800,000	25,500,000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	11	50,464,558	62,977,857
流动负债总值		80,293,785	92,474,117
流动资产净值		5,437,871,382	5,024,656,685
资产净值		5,437,871,382	5,024,656,685
资金来源：			
累积盈余		5,421,332,595	5,008,117,898
一般储备金	12	16,538,787	16,538,787
累积盈余及储备总值		5,437,871,382	5,024,656,685

马豪辉先生·GBS, JP
主席

梁芳远女士
委员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积 盈余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累积盈余及 储备总值 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74,045,882	16,538,787	4,590,584,669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434,072,016</u>	<u>-</u>	<u>434,072,016</u>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8,117,898	16,538,787	5,024,656,685
全年盈余及全面收入	<u>413,214,697</u>	<u>-</u>	<u>413,214,697</u>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21,332,595</u>	<u>16,538,787</u>	<u>5,437,871,382</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量			
全年盈余		413,214,697	434,072,016
调整：			
利息收入	3	(120,939,438)	(76,439,305)
		292,275,259	357,632,711
应收征费的（增加）/ 减少	(	46,950)	1,070,900
杂项按金的减少		28,616	-
预付款项的减少		50,000	38,000
应付已批申请款项的增加		30,227	72,022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的减少	(	12,513,299)	(18,086,934)
应付运作费用的增加 /（减少）		2,740	(8,090)
应付监管费的增加 /（减少）		300,000	(500,000)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入净额		280,126,593	340,218,609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1,758,328	68,539,841
为期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增加）		62,177,756	(763,661,36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流出）净额		163,936,084	(695,121,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的净增加 /（减少）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616,314,994	971,217,905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数额		1,060,377,671	616,314,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结存分析			
银行结存	10	1,377,671	314,994
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0	1,059,000,000	616,000,000
		1,060,377,671	616,314,994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编制和以港元显示。

2.2 会计政策及披露之变更

基金已于本年度之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以下适用于基金的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并引入新规定处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和金融资产的减值。

基金对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积盈余及储备总值」内之适用年初结余没有作过渡调整。比较资料并无重列及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呈报。

分类及计量之变更

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基金已评定适用于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将其金融工具归类为按摊销成本计量。对于金融负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新规定只对当中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列作收益或亏损之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构成影响。由于基金没有这类负债，因此新规定对基金就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并无影响。

减值模式之变更

对于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预期信贷亏损以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基准计量。这是指在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就金融工具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造成之部分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然而，当信贷风险在金融资产首次确认后显著增加，亏损拨备则以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基准计量。基金密切监察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资产的信贷质素及可收回程度，并认为预期信贷亏损不大。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基金于本财务报表并未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¹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第8号之修订 重大的定义²
- 2015年至2017年周期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对若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¹

¹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2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5号「经营租赁—优惠」及《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的实质」。该准则载列确认、计量、呈列及披露租赁的原则，并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数租赁确认资产及负债。该准则包括给予承租人两项租赁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及短期租赁。于租赁开始日期，承租人将确认于租赁期作出的租赁付款为负债（即租赁负债）及代表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权利为资产（即有使用权资产）。除非有使用权资产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的定义，否则有使用权资产其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租赁负债其后会就反映租赁负债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赁付款而减少。承租人将须分别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及有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开支。承租人亦将须于若干事件发生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例如租赁期变更及用于厘定该等付款的一项指数或比率变更而引致未来租赁付款变更。承租人一般将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数额确认为有使用权资产的调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沿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内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将继续使用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相同的分类原则对所有租赁进行分类，并将之分为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基金将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基金计划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过渡规定，将首次采纳的累计影响确认为对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积盈余」之年初结余的调整，且不会重列比较数字。此外，基金计划将新规定应用于先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确认为租赁的合约，并按剩余租赁付款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以及使用基金于首次应用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贴现。有使用权资产将按租赁负债数额计量，并按紧接首次应用日期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与租赁相关的任何预付或应付租赁付款金额进行调整。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据不可撤销的营运租约须在日后支付的最低租金金额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3。基金已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首次应用时的影响进行高水平的评估，并不预期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对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引入对重大的新定义。新定义列明，倘可合理预期任何资料遭遗漏、错误陈述或模糊不清会影响通用财务报表的主要用户根据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的决定，则有关资料将属重大。该等修订澄清，重大性将取决于资料的性质或重要程度。倘可合理预期资料的错误陈述会影响主要用户作出的决定，则有关资料将属重大。基金预期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以未来适用法采纳该等修订。基金预期该等修订不会对其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物业和折旧

基金的物业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账。物业的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为使有关资产达致现时营运状况及使营运地点备有有关资产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应计成本。物业投入运作后所引致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通常于该产生年度记录作支出项目。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基金物业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至残值计算。预计可使用年期是根据物业土地契约之租约年期或于基金首次使用该物业起计 20 年，以较短者计算。

残值、可使用年期及折旧方法均至少于每个财政年度末被检视及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物业于出售，或当预期继续使用或出售该等项目均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解除确认。于解除确认资产的当年确认任何出售或报废盈亏均为有关资产的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之差额。

金融资产（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

初步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步确认时分类为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在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时作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征及基金管理该等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分类为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应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的本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确定现金流量是否来自收集合约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或两者兼有。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资产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
(续)

初步确认及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所有常规买卖于交易日 (即基金承诺买卖资产的日期) 确认。常规买卖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规或市场惯例确定的期间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其后计量

倘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基金将按摊销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 于旨在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的本金产生的利息。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其后使用实际利息方法计量，并可能受减值影响。当资产终止确认、修订或减值时，盈亏会列作收益或亏损。

金融资产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适用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基金按最初取得资产时的用途将金融资产作下列分类。按常规买卖的金融资产均于交易日 (即基金承诺买卖资产的日期) 确认。

-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但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之非衍生性质之金融资产。在初步记录其公平值加上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后，金融资产其后运用实际利息方法计算摊销成本减去减值拨备。

于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参照市场报价或交易商之报价表 (好仓之买入价及淡仓之卖出价) 而厘定，并且不会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无活跃市场之金融工具而言，使用合适之估值技术厘定公平值。该等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之市场交易；参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目前市值；及折算现金流量分析。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及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适用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将取消确认：当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已经届满；或基金已转让其收取该项资产所得现金流量之权利，并同时已转让该项资产拥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或再无保留该项资产之控制权。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

基金为并非按公平值列账及列作收益或亏损持有的所有债务工具确认预期信贷亏损拨备。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根据合约到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与基金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而厘定，并以原实际利率的近似值贴现。预期现金流量将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现金流量或组成合约条款的其他信贷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预期信贷亏损分两个阶段进行确认。就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并无显著增加而言，会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违约事件而导致的信贷亏损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作出预期信贷亏损。就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有显著增加而言，不论何时发生违约，预期在余下年期内的信贷亏损均须作出亏损拨备 (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于各报告日期，基金评估金融工具信贷风险是否自初步确认起大幅增加。基金于进行评估时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步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并考虑合理及有理据而无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之资料 (包括过往及前瞻性资料)。

倘内部或外部资料反映，在计及基金持有的任何信贷提升措施前，基金不大可能悉数收到未偿还合约款项，则基金可认为金融资产违约。倘无法合理预期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则撤销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须根据一般方法减值，且按计量预期信贷亏损的下列阶段分类。

第一阶段 — 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且亏损拨备按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的数额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二阶段 — 自初步确认起信贷风险大幅增加但并非属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且亏损拨备按相当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数额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三阶段 — 于报告日期信贷减值 (并非购入或源生信贷减值) 且亏损拨备按相当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数额而定的金融工具。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适用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显示一项或一组合之贷款已出现减值时，基金便会确认该亏损。减值拨备是按具个别重要性的贷款进行个别评估，或按具有相若信贷风险，包括经个别评估但未有作个别减值拨备等贷款的组合进行共同评估。

倘其后估计减值亏损数额增加或减少，且此数额增加或减少因与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关，则以往确认之减值亏损将会透过调整拨备账予以增加或减少。倘撇账稍后回拨，则该回拨作抵免支出。

金融负债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及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适用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基金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所有金融负债初步按收取之代价的公平值确认，并减去直接应占交易成本。金融负债于初步确认后，随后以实际利息方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项下的政策及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适用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的政策)

金融负债于负债的责任解除、取消或届满时终止确认。

倘现有金融负债被另一项由同一贷款人提供而绝大部分条款不同的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经大幅修改，则有关取代或修改视为终止确认原有负债及确认新负债，而相关账面值的差额被列作收益或亏损。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现金、银行结存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现金，并承受价值变动风险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资，一般于购入时三个月内到期，扣除须应要求偿还之银行透支，作为基金现金管理之一完整部分。

就财务状况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营运租约

资产拥有权的全部回报及风险实质地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约，均归类为营运租约入账。如基金为承租人，则营运租约应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给予的任何优惠后，以直线法按租约期支销。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拨备

因过往事项而产生的现时责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导致日后需要付出资源以履行有关责任，并可合理估计责任的金额时，便确认拨备。

当贴现的影响属重大时，则确认的拨备数额为于报告期末就履行责任所需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因时间流逝所产生的贴现现值增加数额乃计入支出。

收入的确定

征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现金收入后按照应计制入账。

银行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息方法之应计基准确认，以有关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预计年期或如适用，在较短期间内实际折现预计日后可收取现金至金融资产之账面净值。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账。

特惠款项的确定

特惠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有关申请后按照应计制入账。

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计划

本基金就其雇员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经营界定供款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乃基于雇员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当应付时遵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规则在收支表列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于该等供款资产与本基金其他资产分开处理，并由一个独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规则，本基金的雇主供款于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支付时全数归属予雇员所有。

外币交易

财务报表以港元（基金的功能货币）编制。外币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货币汇率入账。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按功能货币于报告期末的汇率再进行换算。因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而产生的差额均列作收益或亏损。

以外币为单位，并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采用最初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征费	384,984,850	380,341,200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3,975,368	23,967,675
银行利息收入	120,939,438	76,439,305
	<u>509,899,656</u>	<u>480,748,180</u>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7 条及第 21 条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3 部第 6 条，发出的商业登记证，按《2013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2）令》，为期一年的每张征收港币250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征收港币750元。

4. 特惠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5 部第 16(1) 及 (2) 及 18(1) 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a)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36,000元，作为申请人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

(b)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22,500元（两者以较小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

(c)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0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50,000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总额不超过港币10,500元，当中包括 (i) 申请人就最后完整假期年累积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请人在最后假期年已受雇满三个月但不足 12 个月，在雇佣合约被终止时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可获得的按比例计算的年假薪酬；以及 (ii) 申请人在服务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请人放取了该等假日，雇主本须就该等假日向申请人支付假日薪酬。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4 部第 14 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征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6. 本年度盈余

基金于本年度之盈余乃经扣除以下项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核数师酬金	106,000	103,000
雇员福利开支：		
工资及薪金	202,293	405,648
退休金计划供款	10,865	19,735
	<u>213,158</u>	<u>425,383</u>
营运租约项下之最低租金	<u>688,364</u>	<u>735,420</u>

7. 委员会委员的酬金

委员会没有委员就其于本年度为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薪酬（2018：港币零元）。

8. 所得税

基金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物业

土地及楼宇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计折旧	(27,474,677)
账面净值	-

物业，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是指基金位于香港的办公室。

10. 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银行结存	1,377,671	314,994
定期存款：		
为期三个月或以下	1,059,000,000	616,000,000
为期三个月以上至 12 个月	4,375,335,979	4,437,513,735
	<u>5,435,713,650</u>	<u>5,053,828,729</u>

于报告期末，基金以人民币为单位的银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额为人民币353,269,473元（相等于大概港币412,336,129元）（2018：人民币339,212,399元（相等于大概港币423,913,735元））。人民币不可与其他货币自由兑换，但在内地《外汇管理条例》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下，基金可透过获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兑换人民币。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拨备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初结余	62,977,857	81,064,791
年内动用款额	(91,790)	(851,945)
未动用款额回拨	(12,421,509)	(17,234,989)
年终结余	<u>50,464,558</u>	<u>62,977,857</u>

潜在特惠款项申索的拨备金额是就过往相关的申请人可能根据终审法院裁定的遣散费特惠款项计算方法，而作出差额申索的估算。基金会持续评估拨备金额的估算，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修订。

12. 一般储备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征费及利息，均已拨入一般储备金的账目。

13. 营运租约承担

基金是根据营运租约安排租用贮物仓，经议定的租期为两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据不可撤销的营运租约须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一年内	690,336	343,19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u>293,393</u>	<u>-</u>
	<u>983,729</u>	<u>343,196</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财务报表内未作拨备的或有负债为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请款项合共港币215,568,375元（2018：港币68,456,651元）。

由于这类可能支付的款项须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因此并未就该等款项确认拨备。

15.公平值

于报告期末，基金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是以现时这些工具在双方自愿交易下（即并非因强迫或清盘而进行的买卖交易）可换取的价值计算。

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银行存款、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的公平值与其账面值相若，主要由于这些工具将于短期内到期。

16.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短期存款。基金有各种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如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应付已批申请款项、应付运作费用及应付监管费，且均直接由其营运业务产生。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风险乃来自信贷风险、利率风险及外币风险。

信贷风险

基金的金融资产信贷风险来自对方违反协议条款，这些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征费、应收利息、杂项按金、定期存款及银行存款，所涉最高风险的金额等同该金融工具之账面值。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续）

信贷风险（续）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风险及年终所处阶段

下表载列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基金的信贷政策而定的信贷质素及最高信贷风险，主要以逾期资料为基准（除非其他资料可在无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获得）及按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划分的年终所处阶段。所呈列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全期预期信贷亏损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应收征费				
- 正常*	38,155,850	-	-	38,155,850
应收利息				
- 正常*	44,092,155	-	-	44,092,155
杂项按金				
- 尚未逾期	203,512	-	-	203,512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5,434,335,979	-	-	5,434,335,979
银行存款				
- 尚未逾期	1,377,671	-	-	1,377,671
	<u>5,518,165,167</u>	<u>-</u>	<u>-</u>	<u>5,518,165,167</u>

* 当金融资产并未逾期及无资料显示自初步确认起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大幅增加，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征费及应收利息的信贷质素被视为「正常」。否则，金融资产的信贷质素被视为「可疑」。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风险

基金的应收款项结余均受到持续监察，而且基金的坏账风险并不重大。基金的最大信贷风险乃来自对方违反协议条款，其金额等同该金融资产于财务状况表之账面总值。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财务风险管理之目标及政策（续）

利率风险

基金须承担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关于基金的浮息银行结存。基金现时并无任何计划参与对冲安排用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外币风险

外币风险是指以外币为单位的金融工具之价值因汇率的变动而上落的风险。基金并无对冲政策或签订外汇期货合约以作抵销个别交易的外币风险。

下表显示于报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汇率之合理可能变动对基金的盈余之敏感度（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值之变动）。

	汇率 变动 %	盈余 增加 / (减少) 港元
<u>2019</u>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1	4,123,361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1)	(4,123,361)
<u>2018</u>		
如港元兑人民币贬值	1	4,239,137
如港元兑人民币升值	(1)	(4,239,137)

资本管理

基金管理资本之主要目标为保障基金继续以持续基准经营之能力，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管理其资本结构及因应经济状况变动作出调整。基金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无就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或过程作出变动。

17. 财务报表的核准

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经由委员会核准并授权发行。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